

附表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補助資格	應檢附證件
(一)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認定。
(二)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至六十萬元，且父、母或監護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2. 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3. 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4. 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因其他變故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認定，及： 1. 災害證明及死亡證明。 2. 災害證明及失蹤證明。 3.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具重大傷病卡或罹患重傷病證明。 4.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5. 災害證明或變故證明，以及未領取其他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之切結書。 上述所稱災害證明係指如火災證明書、區公所證明之災害會勘紀錄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社政單位當年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2. 危機家庭：領有本市社會局當年度核定之「育兒補助」或「危機家庭-托育補助」證明文件。
前項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以上者。	